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董事戚兴华先生、吴志新先生、傅俊女士、张昕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原因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调整为228人，首次授予数量由95.50万股调整为94.50万股，预留数量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

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70)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8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, 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以2024年1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, 以48.31元/股的价格向228名激励对象授予94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71)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8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